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
中国大学日本语教师研修概要

2017 年 4 月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
日本语国际中心

- 1、研修时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周二) (赴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周四) (回国)
- 2、项目内容:以中国的大学日语教师为对象, 2 个月的时间里在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附属机关的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日本语国际中心(位于埼玉县)进行有关日语, 日语教学法, 日本事情等的集中研修。
- 3、研修生的选拔:由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推荐, 同时得到中国教育部的推荐合作选拔候选人, 再由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审查申请书后决定邀请研修生。
- 4、申请条件:请参考由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指定的《申请条件》
申请书提交截至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周四)
- 5、研修内容:为了综合日语运用能力水平的提高及增加有关现代日本事情的知识, 在研修之中研修生将确认语法知识, 并通过日中对象语言学的具体事例确认语言对象研究成果。并且, 此研修除了含有关于最新教授法, 教材及教师活动介绍的上课之外, 还有考察旅游和体验日本传统文化等日本文化体验项目。
- 6、项目实绩:自 1993 年开始到 2016 年研修生每年共约 40 名, 合计人数约 878 名
- 7、研修地点: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日本语国际中心 (日本埼玉县埼玉市浦和区北浦和 5-6-36)
- 8、经费: 北京-东京往返国际机票, 留在日本语国际中心的宿舍费、餐费、教材费、考察旅游费、日本国内研修交通费、及海外保险都由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提供。(中国国内交通费及其它在中国国内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方负担)
- 9、赴日前说明会:
定于赴日前 9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参加者赴日前培训。9 月 19 日当天全体参加人员集



体由首都机场赴羽田机场。赴日前培训务必出席。

10、参加者的义务：

参加者必须在研究期间遵守以下事项。

- ・遵守日本国法律
- ・研究期间专注学习、不利用本项目的滞留机会而进行其他目的的活动。
- ・不进行违反在留资格以外的违法行为。并且不能进行任何就业行为。
- ・认真完成研究项目中所制定的所有课程。
- ・不能提前于指定赴日日期前来日。
- ・不能在研究期间中回国或前往第三国旅行。
- ・研究结束后立即回国。
- ・回国途中不前往其他国家。
- ・家属不能陪同。
- ・为协助改善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的工作，务必配合进行相关调查。
- ・严守「研究参加者守则」事项。

11、若参加者有下类行为之一、并通过日本语国际中心核实无误的，日本语国际中心将取消对其的邀请、终止继续参加研究并命令其立即回国。

- ・申请书等材料中记载的内容与实际不符。
- ・不能按照研究开始预订日期参加的。
- ・严重违反「研究参加者守则」中规定的事项。
- ・不具有参加研究的日语能力水平的。
- ・由于身心等健康为理由不能参加团体活动的，并判断为不能继续正常参加研究的。
- ・擅自不参与研究项目中必要的活动。
- ・违反守则中规定的其他事项或给日本语国际中心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